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82號16樓之2
承辦人：邱伶穎
電話：02-77244525
電子信箱：tvma@tw-tvma.org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生字第1150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轉知農業部有關專案進口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流供同一獸醫診療機構內其他動物使用之作業規範，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獸醫診療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11月4日農授防字第1151849804號函辦理。

訂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含附件）

理事長石金生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紀青龍
電話：(02)2392-2494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4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倘以專案進口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方式取得之藥品，是否得流供同一獸醫治療機構內其他動物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10月21日全聯獸師生字第1150000115號函。

二、有關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流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之輸入，其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評估以足供‥、診治動物或防疫之特殊所需者為限，‥。」；同條第3項亦規定「前項輸入樣品或贈品，不得作申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不得出售。」。

(二)承上，診療機構依上開規定申請輸入，應檢附飼主同意書並說明估算罹病動物療程所需藥量等相關書件，向本部提出。爰本部審查同意輸入量，係供該申請個案使用之藥量，謹先敘明。

(三)診療機構內倘遇緊急醫療狀況，為救治其他罹病動物之生命，而須借調申請原案治療中之藥品者，於符合診治

動物特殊所需之情形，得彈性調度予其他急需救治之他案動物使用。惟為維護原案罹病動物之醫療權益，建請診療機構依下列程序辦理：

1、診療機構應取得原案飼主同意借調，並檢具飼主同意書、開具他案急需救治動物之處方箋，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上述借調及歸還之異動，均須於受讓對象診療紀錄或院內藥品庫存紀錄，逐次記錄借調(轉讓)之品名、來源、使用、讓與對象及數量等足資回溯資料，並保存五年供查核。(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參照)。

(四)倘原案因罹病動物康復、病故等因素而有剩餘，原案申請目的雖已不存在，惟基於診治動物之特殊需要，其剩餘藥品之處置，得於同一診療機構內繼續轉供給其他罹病動物使用，並檢具飼主同意書、開具處方箋，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流向並應依前開說明落實紀錄與保存，惟依法仍不得出售。

(五)為減少頻繁借調，仍建請貴會轉知診療機構核實估算申請用藥量，並選購適合餘量之較小包裝藥品(以需60粒藥量為例：可選購50粒/瓶及10粒/鋁箔錠/盒(餘量)，非50粒/2瓶)。

三、另為顧及動物醫療用藥權益，本部已同意由各獸醫師公會作為專案輸入人用藥品及動物用藥品儲備及緊急調度平台機制，提供獸醫診療機構緊急醫療使用，以確保急需藥品

可迅速取得，同時維持必要監管。爰建請貴會可先行專案進口，協助診療機構建立適度儲備用藥品項及數量，或籲請診療機構應自行自公會少量事先備藥，而非逕自挪用原案治療中藥品，以避免衍生爭議。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15:08:01